**湖北省法学会2016年工作要点**

　　2016年省法学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湖北实施、“五大发展理念”、“四大总体目标”主题和结构性改革主线，以“新常态下的法治保障研究”为着力点，主动适应新形势，积极探索新机制，着力增强实效性，有效提升影响力，努力推动法学会事业的整体跃升和蓬勃发展，团结和引领广大法学、法律工作者，为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顺利实施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2016年工作的主要安排是：

　**一、努力提高法学研究的质量和水平**

（1）深刻认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“五大发展理念”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确立的“四大总体目标”的内涵，牢牢把握新常态、适应新常态，并用于指导法学研究和法学会建设实践。

（2）围绕全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的实现，重点做好“中部地区全面崛起”、“一带一路”、“长江经济带”、“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”和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、汉江生态经济带绿色发展、“一元多层次”战略实施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自主创新能力提高、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、生态立省、建设内陆开放高地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过程中的热点、难点法治问题研究。

（3）扎实做好重大课题研究。完成2015年重点课题结项工作；围绕“十三五”发展和法治湖北建设实际，确立2016年重点课题并做好发布工作。

3月份召开课题研究咨询会，争取省领导和实务部门为法学研究出题目、交任务，进一步增强法学研究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（4）办好第八届法治湖北论坛。3月底前下发论坛征文通知。支持、指导各市州法学会办好法治论坛，完善论坛机制，以法治论坛、研讨会、报告会等平台为抓手，提供更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。

积极参与中国法学会举办的中国法治论坛、第十一届中国法学家论坛和第十一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。

做好第九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的征稿、参会工作。

（5）创新研究机制。建立健全与省立法机关和法律实务部门的长效合作机制；尝试与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个案调研、跟踪调研、抽样调研，共同举办论坛或召开研讨会以及成果评价推广等，努力提高应用对策研究的适用性和时效性。

（6）支持法学智库积极参与湖北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建设，积极申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，承担部省级重大课题研究项目。

（7）着力加强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。加快对优秀课题成果进行提炼，并通过论坛综述《专报》、《法学研究成果摘报》等形式，向有关部门推荐报送，争取更多研究成果，服务领导决策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盼。推荐优秀成果参与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、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、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全国、全省性成果评选。

**二、积极参与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**

（8）创新“湖北法学家百场报告会”活动的组织形式、宣讲方式，使法学专家为各级干部群众作法治专题报告活动常态化，不断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渗透力。在全省开展20场宣讲活动。

积极参加中国法学会开展的“双百”十周年纪念活动。

（9）精心组织开展“长江讲坛·法治讲堂”活动，创新机制，增强活力，提高效率。

（10）大力开展送法下基层活动。认真组织“爱祖国、学法律、创和谐”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。各市、州、县（市、区）法学会要不断创新“法律六进”、“法律诊所”、“以案讲法”、“模拟法庭”、“青少年法律援助志愿服务”以及在当地新闻媒体创办法治宣传栏目等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。

（11）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宣传舆论阵地。不断提高《楚天法学》办刊质量和影响力，尽快形成一批核心读者群与作者群；加强公开刊物市场化力度，以保证可持续发展。进一步强化《湖北法学动态》对省法学会重要会议、重点工作、重大活动信息的传递以及市县法学会、研究会工作的展示，突出机关刊物的指导性和引领推动作用。省法学会网站要加强顶层设计，统筹构建网站体系，充分整合全省法学会、研究会资源，促进网站功能提升。

（12）《法治湖北论丛》要坚持学术性、专业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为一体，务求主题突出、理论前沿、服务当前、实用性强。全年确保出版发行8期。

（13）积极参与地方立法。组织专家学者对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题论证，为立法规划、法规及规章的起草、修改和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咨询意见，提出专家建议，促进地方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促进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紧密结合。

（14）建立专家论案制度。对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咨询型询议，有关论证意见供办案机关参考；对已经审结的案件进行正面的评论型公议，总结相关经验并加强对社会的法治宣传和舆情引导，维护法律的权威。

**三、加强法学人才队伍建设**

（15）积极参与“中国法治人才库”建设；加强“湖北省法学专家人才库”建设。

（16）组织开展第五届“湖北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、法律专家”评选表彰活动。

（17）做好第八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、第四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和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推荐宣传工作。

（18）参与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“双千计划”。

（19）举办法学理论研究骨干培训班。

**四、进一步加强法学会组织体系建设**

（20）下功夫抓好研究会建设。加强“学习型、协同型、智库型、国际型”研究会建设；支持和推动研究会联合实体性科研机构、实务部门建立协同研究机制；加快推进卫生法学、律师法学、审判理论等6个新设研究会的筹备工作；协助有关研究会做好换届工作。完善研究会常态化研究机制，提高学术年会质量，有针对性加强应用法学研究，推动研究资源更好服务实际工作。召开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工作会议。

（21）加强对市州法学会工作的指导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、省委政法委文件精神，着力督促市州法学会处级专职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党组建设和必要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工作场所、办公经费逐步落实到位；指导建立研究会和必要的活动平台，确保每年至少开展2次以上法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群团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强法学会建设。坚持对市州法学会实行季度工作通报制度，继续抓好对市州法学会工作的目标管理和量化考核制度。召开市州县法学会工作座谈会或经验交流会。积极参与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。

（22）确保县（市、区）法学会建设全覆盖。全面贯彻中国法学会、省法学会2015年法学会会长会议精神，今年内全省所有的县（市、区）都成立法学会。

（23）抓好会员队伍建设。加大发展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工作力度，逐步扩大法学会的联系面和覆盖面。拓展服务内容，创新服务方式，充分调动广大会员参与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的积极性，增强法学会的凝聚力和感召力。建立完善会员联络组制度。适时召开全省会员工作座谈会。

**五、进一步加强对外法学交流活动**

（24）通过走出去、请进来等形式，不断加强与兄弟省区的联络和交流；加强与国外境外法学、法律团体的交流合作，取长补短，共同提高。

（25）积极组织并参与中国法学会举办的课题研究、法学论坛和出访交流活动。

（26）积极做好第九届“中部崛起法治论坛”的征稿、参会工作。

**六、进一步加强学会机关自身建设**

（27）加强纪律作风建设。深入学习领会《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定论述摘编》，落实主体责任。认真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“六条意见”，深化“三严三实”教育和 “两学一做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进一步转变作风，提高效率，增强服务能力，切实把法学会机关建成团结、勤奋、务实、创新、高效的工作集体。

（28）加强省法学会机关党建工作和内设机构建设。做好机关工作人员招聘工作，充实精干力量，提高队伍素质。